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 公告

- (1)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回購复星旅游文化集团股份
- (2)批准該計劃及生效日期
- (3)股份激勵建議的結果  
及
- (4)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本公司之牽頭財務顧問

复星国际资本

復星國際資本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2月10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股份激勵建議及該計劃；及(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3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批准該計劃及生效日期

該計劃於2025年3月14日(開曼群島時間)獲大法院批准(未經修訂)。批准計劃的大法院命令文本已於2025年3月14日(開曼群島時間)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已於該處登記。

計劃文件的說明備忘錄「3.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之該計劃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因此，該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已於2025年3月14日(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 股份激勵建議的結果

股份激勵建議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激勵建議於2025年3月14日(開曼群島時間)成為無條件建議。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已就55,382,050份股份激勵接獲股份激勵建議之有效接納，佔股份激勵總數約98.26%。

## 一般事項

緊接要約期於2024年12月10日開始之前，除以下情況外：

(a) 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指示或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989,211,35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50%)；及

(b) 59,877,449股尚未行使的股份激勵中，11,062,125份由董事持有的股份激勵，

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除股份獎勵受託人就實施股份激勵計劃進行的股份買賣外，本公司、任何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期間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該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項下之付款**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之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

根據股份激勵建議就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激勵(不包括未歸屬2024年股份期權、未歸屬2019年股份單位及未歸屬2024年股份單位)之接納的付款(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或作出。

###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計自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复星旅游文化集團  
董事長  
徐曉亮

香港，2025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徐秉瓚先生及蔡賢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東輝先生及黃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郭永清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何建民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